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中石化联质质函（2016）16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六届全国质量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质量协会《关于开展第十六届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【中国质协字（2015）126号】（见附件一）的要求，中国质量协会2016年继续开展第十六届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，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质量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质工委）负责组织推荐石油和化工企业参评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中国质量协会《全国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“第十四条”规定，申报组织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生产经营的组织，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认真践行卓越绩效模式，对照评审标准开展自我评价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
- 2、重视质量经营，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，已获认证注册；对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已获认证注册；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3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和环境事故（按行业规定）及重大用户投诉；
- 4、依法诚信经营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其它事宜

1、全国质量奖申报及评审不收取费用。

2、拟申报第十六届全国质量奖的组织，请于2016年3月18日前，将全国质量奖报名表（见附件一中附件2）寄送至质工委秘书处，同时报名表电子版发至hgscb5009@126.com；并于2016年5月15日前按附件一要求，将纸质申报资料（全国质量奖申报表见附件二），以及含所有资料电子版的光盘或U盘等寄送至质工委秘书处，以便及时汇总、推荐上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质量工作委员会 秘书处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楼中国化工大厦518室（邮编：100723）

联系人：丁士育 任凤丽 潘 蕊

电 话：010-84885418、84885339、84885009（带传真）

E-mail:hgscb5009@126.com 微信号：qccpcf



附件：一、中国质量协会《关于开展第十六届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国质协字（2015）126号）

二、全国质量奖申报表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质量工作委员会

（代章）

2016年3月9日

